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之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普洛药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,358,826.37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,096,710.35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662,490.88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10,138,230.82 元。

我们认为: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推动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,积极回报股东,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发[2013]43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情况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,兼顾了



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、方式、时间间隔、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,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,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公司制定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,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		2014年3月17日	
独立董事 (签字):			
本	业左龙	延	
蒋岳祥	张红英	潘伟光	

